

#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社指〔2020〕73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抚恤救助等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 2020 年抚恤救助等省级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现将 2020 年资金清算，以及提前下达 2021 年资金预算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2020 年资金清算。**《九江市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抚恤救助等补助资金的通知》（九财社指〔2019〕71 号）提前下达各地抚恤救助等专项资金，其中：20 世纪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救济补助、农村离任“两老”人员生活补助、居委会工作人员补贴补助、三院工作人员工作补贴补助、为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以九财社指〔2019〕71 号提前下达数核定为 2020 年省财政实际补助资金数。

**二、提前下达 2021 年资金预算。**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抚恤救助等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0]80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抚恤救济、居委会工作人员及三院工作人员等 2021 年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收入情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科目；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请你区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赣财预〔2010〕230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1  
2. 2021 年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2  
3. 区域绩效目标表 1  
4. 区域绩效目标表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2021 年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1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	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贴补助经费	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费	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资金
				居委会工作人员补贴补助	三院工作人员工作补贴补助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修水县	1063	34	64	23	59	657	33	193
武宁县	434	26	32	12	31	200	9	124
永修县	517	64	26	22	24	211	8	162
德安县	257	17	14	9	13	123	7	74
瑞昌市	550	51	28	33	12	265	13	148
都昌县	1238	47	46	24	19	873	22	207
湖口县	375	43	25	13	11	179	7	97
彭泽县	369	26	27	12	11	160	11	122
庐山市	331	39	14	11	13	123	7	124
柴桑区	390	44	20	21	22	154	8	121
共青城	141	4	4	13	3	55	3	59
濂溪区	383.3	35	6.3	57	5	73		207
浔阳区	375.4	12	2	84.4	1	56		220
经开区	135.3	3	5.7	33.6	1	22		70
八里湖新区	23	1				4		18
庐山星海	14	2				8		4
九江市社会福利院	8				1			7
九江市本级	13						13	
九江市合计	6617	448	314	368	226	3163	141	1957

附件 2

## 2021 年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2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修水县	657	58	599
武宁县	517	27	490
永修县	685	39	646
德安县	91	11	80
瑞昌市	599	39	560
都昌县	753	63	690
湖口县	446	27	419
彭泽县	627	26	601
庐山市	351	22	329
柴桑区	294	30	264
庐山局	0	0	0
濂溪区	144.5	27.5	117
浔阳区	118.5	20.5	98
经开区	72	7	65
共青城	86	8	78
八里湖新区	19	0	19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	18	0	18
九江市合计	5478	405	5073

## 区域绩效目标表 1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等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规范低保政策实施,稳步提升低保标准,使城镇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 2: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稳步提升保障标准,使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发放,督促各地落实探视寻访制度,严防出现冲击道德底线事件发生。</p> <p>目标 3:巩固完善医疗保障政策,为城镇贫困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p> <p>目标 4:充分发挥社会保险政策作用,支持帮助城镇贫困群众参保续保,对 60 周岁以上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群众及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目标 5:稳步提升城镇低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城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使城镇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 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救助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
			对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群众代缴 100 元基本养老保险	≥9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残疾人、城镇重度残疾人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9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支出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专项资金的县(市、区)比例	≥9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 附件 4

## 区域绩效目标表 2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